

2025 年海南省交通学校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交通学校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交通学校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学校简介

省交通学校建校于1975年10月，隶属于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是全省唯一一所省属公办重点交通职业学校。省级“双优”创建校，全省创建文明单位第一批示范点单位。历经海南工人技术学校第五分校、广东省交通技校海南分校、海南省公路职工中专学校和海南省交通职工中专学校。经过近50年的发展，学校已建设成集普通中等学历教育、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交通行业岗位业务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于一体的多形式、多层次办学格局的全省重点中专学校。学校开设有交通运输类、土木建筑类、测绘地理信息类、水利工程与管理类、装备制造类、电子与信息类、财经商贸类等涵盖交通领域陆海空7大类15个专业。现有“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运行”和“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造价、建筑装饰技术”两个省级“双优”创建专业群。全校现有固定资产价值约3亿，实训设备总价值3000多万。全日制在校生约3000多人。

（二）机构批复文件

省编办于2008年12月23日下发文件《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学校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琼编办〔2008〕329号），核定单位性质为经费由

财政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配备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 135 名。

省编办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下发文件《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省交通运输厅信息中心等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琼编办〔2014〕109 号），将我校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调整为 123 名。

省编委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下发文件《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省交通运输厅所属中职学校教职工编制调整的通知》（琼编〔2024〕78 号），将我校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数调整为 143 名。

（三）职责职能

省交通学校的工作任务和职能范围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实施教育工作；承担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培养交通等职业技术人才；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省交通学校内设 6 个职能科室，包括：1. 办公室；2. 教务科；3. 培训科；4. 学生科；5. 总务保卫科；6. 招生就业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交通学校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55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437.09 万元增加 117.71 万元，主要为：一是 2025 年社保缴费基数上调、招录职工 8 人和调入职工 1 人等变动调整，导致工资社保等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二是改善教学设备、学校公共设施维护等办学条件投入增加。其中，收入总计 5,554.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5,280.69 万元、上年结转 274.11 万元；支出总计 5,554.8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 3,089.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8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935.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2.6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交通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55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437.09 万元增加 117.71 万元，主要为：一是 2025 年社保缴费基数上调、招录职工 8 人和调入职工 1 人等变动调整，导致工资社保等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二是改善教学设备、学校公共设施维护等办学条件投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 3,089.07 万元，占 55.6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3.92 万元，占 4.75%；卫生健康（类）

支出 63.84 万元，占 1.15%；**交通运输（类）**支出 1,935.35 万元，占 34.84%；**住房保障（类）**支出 202.62 万元，占 3.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3,089.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222.51 万元减少 133.44 万元，主要为：一是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建设进度，该项目 2024 年结转结余资金较 2023 年有所减少；二是双优建设项目资金在 2024 年基本完成保障，2025 年暂未安排预算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175.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54.91 万元增加 21.04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养老缴费基数上调、招录职工 8 人和调入职工 1 人等变动调整，养老保险缴费预算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87.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77.46 万元增加 10.51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上调、招录职工 8 人和调入职工 1 人等变动调整，职业年金缴费预算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63.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73.35 万元

减少 9.51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核定比率下调 2%，导致事业单位医疗预算减少。

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1,935.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782.44 万元增加 152.91 万元，主要是新招录职工 8 人和调入职工 1 人等变动调整，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有所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202.62 万元，上年预算数 126.43 万元增加 76.19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招录职工 8 人和调入职工 1 人等变动调整，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交通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386.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29.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556.66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

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 海南省交通学校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45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 6.5 万元下降 0.7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3.66 万元,较上年预算 0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底应省教育厅工作要求,为促进我省与日本兵库县友诚合作,加强两地职业教育交流,2025 年拟安排我校 3 名师生赴日本兵库县交流访问。根据省教育厅安排的出国计划,2025 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1 次,出国(境)3 人。出国(境)团组主要为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学校交流访问团组,目的地为日本,人数为 3 人,天数为 6 天。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4 万元),较上年预算 6.1 万元下降 60%,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务车保有量 3 辆,计划购置 0 辆。现有 3 辆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均已达到报废期,计划分年度报废。2025 年申请报废车辆 2 辆,剩余 1 辆,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有所减少。

3. 公务接待费 0.35 万元,较上年预算 0.4 万元下降 12.5%,下降的主要原因:学校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开支,

除工作必须的安排接待开支外，一律不安排，计划接待 3 批 27 人。

（二）海南省交通学校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交通学校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海南省交通学校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海南省交通学校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交通学校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交通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交通学校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5,820.7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交通学校 2025 年收入预算 5,820.7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74.11 万元，占 4.7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80.69 万元，占 90.7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55 万

元，占 2.66%；事业收入 110.9 万元，占 1.91%。比上年预算数 5,695.07 万元增加 125.63 万元，主要为：一是 2025 年社保缴费基数上调、招录职工 8 人和调入职工 1 人等变动调整，导致工资社保等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二是改善教学设备、学校公共设施维护等办学条件投入增加。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交通学校 2025 年支出预算 5,820.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6.06 万元，占 40.99%；项目支出 3,434.64 万元，占 59.01%。比上年预算数 5,695.07 万元增加 125.63 万元，主要为：一是 2025 年社保缴费基数上调、招录职工 8 人和调入职工 1 人等变动调整，导致工资社保等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二是改善教学设备、学校公共设施维护等办学条件投入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海南省交通学校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故无此项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海南省交通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0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0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交通学校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 年海南省交通学校 22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5,280.69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155 万元、单位资金 110.9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预算安排 1,819 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投入建设资金，绩效目标是通过完成 3 个专业实训设备采购项目，提升专业教学质量；通过完成 2 个校园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室内修缮工程改造项目），改善学校基础办学条件；通过开展至少 3 场“1+X”考试工作培训及组织考试工作，提高学生“1+X”考试通过率，帮助学生提升社会工作能力。

2. 学生资助补助项目（中职）项目，预算安排 877.5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教学运转及弥补人员工资自筹部分，绩效目标是通过完成学校教育目标，改善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建设等，计划达到帮助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资金资助奖励面达到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的 100%，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等目标。

3.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 170.9 万元，主要用于承办公路水运检测考试、学校招生就业、校园维修维护及专项工作等事项支出，绩效目标是通过做好学校联合办学、招生、新老师招聘及顺利承办公路水运检测考试等保障工作，计划实现提升学校师资力量、社会影响力的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